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

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教育部 87. 4. 21 台(87)技(三)字第 87039997 號函、87. 7. 31 台(87)技(二)字第 87067583 號函、94. 7. 28 台人(一)字第 0940102266 號函、96. 8. 8 台高(四)字第 0960115873 號函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款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學生工讀助學金事宜,特設「學生工讀助學金委員會」,負責各單位工讀時數之分配及其它相關事宜之審議。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所、系(科)主任、共同學科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。
- 三、本要點所謂工讀,係以學校各單位臨時性、支援性、特定之專長、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, 且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。學校勞動服務及其它各項規定之必要服務,則不得視 為工讀項目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待遇規定如下:

- 凡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在學學生,不曾受小過以上處分,且於校內、外無專職者,得申請之。
- 2. 工讀生待遇,每小時為新台幣 95 元,每人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五、工讀生義務規定如下:

- 工讀生應於工讀單位服從工作指派及管理人員之管理輔導,如有違反工讀規定,則得由工 讀單位終止使用。
- 2. 工讀生每月不得同時段同時在兩個以上單位重覆工讀、請領工讀金,違者僅能擇一報領。
- 六、工讀之申請,採即時受理方式,凡符合申請資格者,應備妥相片二張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,填具申請表(一式兩份)後,逕向各用人單位申請。「用人單位工讀生時數分配表」請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或公佈欄查詢。

七、甄選原則規定如下:

1. 工讀生進用,應經公開甄選,並以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學生為優先。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

致經濟發生困難學生,經導師及所系科主任簽署證明者,優先錄用。

- 工讀生進用,除前項優先錄用之情況外,須依專長、上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等條件,擇優 遴選,但原住民生、僑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
- 八、工讀生申請案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審核擇優錄用,並繳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乙份呈報課外活動 指導組覆核備查。
- 九、工讀生之管理輔導,由各用人單位之工讀生管理人輔導之。工讀生管理人承單位主管之指示, 管理考核工讀生之工作績效,並即時輔導工讀生不當之言行。

十、工讀助學金之請領與發放規定如下:

- 工讀助學金之請領,由各用人單位於工讀之後次月一日,將「工讀生工讀時數表」送交課 外活動指導組彙整,統一請領。
- 工讀助學金之發放,於工讀之後次月十五日前,由本校出納組匯入各工讀生郵局帳戶,統一發放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重要說明:

- 一、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,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 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,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 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,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,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表列學雜費優待標準,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(重)補修、輔系、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)。
- 三、 進修學士班學生減免學雜費金額計算方式: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,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。
- 四、 新轉入學生、復學學生,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。減免生同時又申 請就學貸款者,申貸金額應扣除或預扣學(雜)分費減免金額後方可辦理貸款。
- 五、 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單位訂有重新鑑定期限者,當事人須依規定辦理鑑定, 逾期未重新鑑定者暫不受理。
- 六、 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項目者,須每學期申請。
- 七、 軍訓及體育課程,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交學分費。
- 八、 依教育部 92/8/18 台高(四)字第 0920117193 號函示,就讀研究所學生(含各類碩士在職進修專班)比照日間部相同學系(院)【本校為二技及四技】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。
- 九、 本表係依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70164091A 號函辦理。【各類減免標準以部 頒最新規定為準】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相關規定:【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】

(1) 重度、極重度

減 免 類 別	重度、極重度身障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、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請證件	1、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、身心障礙	至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	3、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學雜費減免公式	【重、極重度】應繳學費
字 削	// ・ が (*T / が)	學雜費*學分數=合計	註:經計算後若小於或等於 () 則免繳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815 元*學分數=合計	(815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1250 元*學分數=合計	(1250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1500 元*學分數=合計	(1500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夜四技	各系	1250 元*學分數=合計	(1250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
研究所		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雜	
	TE I + THY TO THE (DMDA)	費減免數額(最高)21,520元	8,000 元*學分數+10,000 元(學雜
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(含學費 14,980 元+雜費 6,540	費基數)-21,520 元=應繳數額
		元)	

(2) 中度

減 免 類 別	中度身障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, 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請證件	1、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、身心障礙	至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	3、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		學雜費減免公式	【中度】應繳學費 3/10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(學雜費*學分數=合計) *0.7	應繳費用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(815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7	(815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3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(125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7	(1250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3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(150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7	(1500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3
夜四技	各系	(125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7	(1250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3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	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 雜費減免數額(最高) 21,520元(含學費14,980 元+雜費6,450元)*0.7	8,000 元*學分數+10,000 元 (學雜費基數)-(21,520 元*0.7)=應繳數額

(3) 輕度

減 免 類 別	輕度身障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」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請證件	1、滅免申請暨切結書 2、身心障礙	延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	3、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		學雜費減免公式	【輕度】應繳學費 6/10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(學雜費*學分數=合計) *0.4	應繳費用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(815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4	(815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6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(125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4	(1250元*學分數=合計)*0.6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(150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4	(1500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6
夜四技	各系	(125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4	(1250 元*學分數=合計)*0.6

二、原住民學生:

相關規定:【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】

减免類別	原住民學生	減 免 標 準 (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		
申請證件	1、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、全戶戶	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申請)		
			【原住民生】可減免學雜費	
			比照本計算公式減免,但不	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學雜費減免公式	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	
		(011 - 112) and 15 (9) h.)	應繳費用	
		(611 元*實際修學分數)+	815 元*實際修學分數-【(611	
夜二專	各科 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【(204 元*實際修學分數)	元*實際修學分數)+(204	
		*2/3]	元*實際修學分數)*2/3】	
		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		
		核計,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		
夜二技	 各系(在職班)	標準。學分學雜費總額*0.7+	學分學雜費總額*0.1	
人一块	一小 (压机分)	學分學雜費總額*0.2(即學		
		分學雜費總額*0.9)		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	
夜四技	各系	同上	同上	
	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但	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	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	
~り 九 <i>門</i>		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

三、低收入户:

相關規定:【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】

減免類別	低收入戶		、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請證件	1、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、當年度仍	K收入戶證明文件 3、全戶	户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申請)
		學雜費減免公式	應繳費用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學雜費*學分數=合計	註:【經計算後若小於或等於 0
		字相貝"字刀数-台引	則免繳】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815 元*學分數=合計	(815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1250 元*學分數=合計	(1250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1500 元*學分數=合計	(1500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夜四技	各系	(1250 元*學分數)=合計*0.4	(1250 元*學分數)-21,520 元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比照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雜 費減免數額(最高)21,520元 (含學費14,980元+雜費6,540元)	8,000 元*學分數+10,000 元(學 雜費基數)-21,520 元=應繳數 額

四、現役軍人子女:

相關規定:【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】

減 免 類 別	現役軍人子女		, 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請證件	1、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、軍人身份	證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 3、軍	Z眷補給證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
		學雜費減免公式	應繳學費=學分學雜費總額-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	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
		* (3/10)	* (3/10)
夜二專	各科 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同上	同上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
夜四技	各系	同上	同上
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 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 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但 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 學制定額減免標準
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五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:

相關規定:【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】

減 免 類 別	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		、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請證件			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
1 1/4 12 11	3、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4、	·限 25 歲<含>以下申請	
		學雜費減免公式	الا عمل الحال 13 لا 45 لا 12 الحال 14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	應繳學費=學雜費總額-實際徵 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 30%
		費減免 30%	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同上	同上
夜二技	各系 (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
夜四技	各系	同上	同上
	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但
研究所	75.1 た Rob 専 rbr (FMDA)	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	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
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學制定額減免標準

六、軍公教遺族子女:

相關規定:【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】

(1)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

減	免類別	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	. 標 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
申	請證件	一、申請書暨切結書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二、申請本減免學生請附「繳費收據」 本」。		
學	制	所、系(科)別	學雜費減免公式	應繳學費
7	11.1	7/1 28 (41)/41		-學雜費總額-【(611 元*實際修 學分數)+【(204 元*實際修學分 數)】*1/3】, 不得超過定額減免 標準。

		數)*1/3】	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同上	同上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同上	同上
夜四技	各系	同上	同上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 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 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但 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 學制定額減免標準

(1)-1 卹內軍公教遺族-全公費生

減免類別	鄭內軍公教遺族-全公費生 (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 -、申請書暨切結書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二、申請本減免學生請附「繳費收據正		
申請證件	本」。	學雜費減免公式	
學制	所、系(科)別	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 免全額	應繳學費
夜二專	各科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同上	0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同上	0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同上	0
夜四技	各系	同上	0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 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 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但 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 學制定額減免標準

(2)-2 卹內軍公教遺族-半公費生

減免類別	卹內軍公教遺族—半公費生	減免標準 (下列金額視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)	
申請證件	一、申請書暨切結書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二、申請本減免學生請附「繳費收據正本」。		
學制		學雜費減免公式	
	所、系(科)別	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	應繳學費
		免 1/2	
夜二專	各科 (在職班及在職專班)	同上	學分學雜費*1/2

夜二技	各系(在職班)	同上	學分學雜費*1/2
夜二技	各系(在職專班)	同上	學分學雜費*1/2
夜四技	各系	同上	學分學雜費*1/2
研究所	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 但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 四技學制定額減免標準	比照以上計算公式減免,但 不得超過日間部二技及四技 學制定額減免標準